

证券代码：430430

证券简称：普滤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葛明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国强、刘洪涛、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名称：贵州开阳溪麓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朝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姓名：李朝东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我司承接客户项目向贵州和泰元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元坊”）订购了工程材料物资，并如期支付了货款。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主要设备发生变更，导致所需和泰元坊供应的材料减少。该项目材料供应完毕后，

我司与和泰元坊协商，争取将来我司有合适的项目时再由其供货。后了解到和泰元坊有资金风险存在借贷纠纷，且后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供货或者退款给我司，因此经过协商，和泰元坊将预付款 200 万元转成其关联方贵州开阳溪麓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麓”）对我司的借款。而近期我司获知溪麓公司因与银行借贷纠纷已被起诉，经法院判决，其资产将被法院执行。为了保障该笔款项能够快速参与其资产的执行分配，我司以溪麓欠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溪麓公司归还款项 200 万元及承担相应利息；被告李朝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6 月 28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 0505 民初 20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贵州开阳溪麓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款项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被告李朝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书的内容，积极与被告落实判决书的相关内容，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尚未受到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金额尚未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05 民初 2076 号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